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告 陳飛成
陳信宏
陳美妃
陳美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穩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栩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台幣柒仟捌佰貳拾元，並提出被告「連盛營造有限公司」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林志雄，暨被告吳栩璉、林榮發最新戶籍謄本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12,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行補正。

二、另原告應提出起訴狀上所載被告「連盛營造有限公司」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林志雄，暨被告吳栩璉、林榮發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雪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書 記 官 葉 宜 玲